

证券代码：831098

证券简称：通利农贷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9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吴纯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4）。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三季度报告相关要求，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 1-9 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形成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度相关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